

T/NBFS

团 体 标 准

T/NBFS 5—2021

农村互助保险业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宁波市金融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管理	1
6 农村互助保险的运作	2
7 农村互助保险的风险控制	4
附录 A（规范性）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组织架构	5
附录 B（规范性）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组织架构	6
附录 C（规范性） 分户投保清单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慈溪市龙山农村保险互助联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梦笑、胡微微、周悦、杨志伟、张和立。

农村互助保险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管理、农村互助保险的运作、农村互助保险的风险控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互助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开展互助保险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具备一定经济条件的村经济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资金、地方政府提供财政补贴共同形成营运资金，农民通过投保成为社员，以农民互助共济、共同抵御风险为目的的农村互助保险机构。

3.2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是指在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基础上设立，负责对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进行管理和统筹的农村互助保险组织。

3.3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称为农村保险互助社，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称为农村保险互助联社。

4 基本原则

4.1 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员提供优质的互助保险服务。

4.2 创新发展。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农村互助保险服务水平。

5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管理

5.1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

5.1.1 组织架构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组织架构的具体设置参照附录A。

5.1.2 机构职责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主要职责如下：

- a) 制定所辖互助社业务、选举、财务、保卫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 b) 指导所辖互助社开展业务，提供统一承保和理赔；
- c) 统一管理所辖互助社资金、单证、核算；
- d) 其他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5.1.3 业务管理

农村保险互助联社向社员提供一年期以内的健康、医疗、意外伤害、家财等保险业务。各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互助保险产品和保险业务原则上由互助联社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设计、统一承保，统一理赔。

5.2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

5.2.1 组织架构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组织架构的具体设置参照附录B，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可不设置理事会和监事会。

5.2.2 机构职责

- a) 落实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关于业务、选举、财务、保卫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办法的指导；
- b) 配合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开展互助保险业务，共同开展承保和理赔业务；
- c) 其他辅助和服务职能。

5.2.3 业务管理

农村保险互助社向所辖社员提供一年期以内的健康、医疗、意外伤害、家财等保险业务，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业务上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设计、统一承保，统一理赔。

5.3 第三方管理机构

第三方管理机构是指全国性相互保险领域公司或本地中大型保险公司，第三方管理机构要发挥好自身在保险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优势，协助、配合农村保险互助机构开展农村互助保险业务，为农村保险互助机构提供专业的保险业务支持，包括设计产品、规范业务流程、强化人员管理、提供法律法规专业咨询、培训人员等。

6 农村互助保险的运作

6.1 承保管理

6.1.1 宣传发动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通过发放宣传册、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开展农村互助保险宣传工作。

6.1.2 告知义务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索赔程序等重要条款内容。

6.1.3 禁止行为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确保社员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应欺骗误导社员投保，不应以不正当手段强迫社员投保或限制社员投保。

6.1.4 承保方式

农村保险互助社组织社员投保的，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

6.1.5 核保管理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对投保清单、保险标的权属及数量、实地验标、承保公示等关键要素进行集中核保、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和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核保通过。

6.1.6 批改管理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加强批改管理，对于重要承保信息批改的，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由互助联社开展批改管理。

6.1.7 收费出单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在确认收到社员保费后，向每个社员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由互助联社打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6.2 理赔管理

6.2.1 查勘时效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24h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的，应及时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

6.2.2 查勘定损要求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根据定损标准及保险条款，规范定损，做到定损结果确定到每位社员。

6.2.3 查勘手续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采集能够体现查勘过程和损失情况的资料和数据。资料数据可通过书面记录、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采集，并妥善保管。

6.2.4 索赔告知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根据案情特点，及时一次性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程序、索赔材料清单，并提供相关索赔单证。

按照合同的约定，农村互助保险机构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6.2.5 拒赔处理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应将查勘照片、查勘报告和拒赔通知书等理赔材料上传业务系统管理。

6.2.6 立案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确认保险责任后，应及时进行立案处理。

6.2.7 理算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在查勘定损结束且索赔资料收齐后，及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和查勘定损结果，准确计算保险赔款金额。

6.2.8 核赔

核赔人员应通过查阅报案记录、索赔申请、事故证明、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材料等资料，核实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出险原因、受损标的名称、损失数量、损失程度等要素，核定赔案真实性、保险责任认定准确性、查勘定损过程规范性、定损结果合理性、赔款计算准确性、赔案单证完整性、付款对象准确性，并签署核赔意见。

6.2.9 赔款支付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通过零现金转账直赔方式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银行账户中，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等有效证明。

6.3 财务管理

6.3.1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建立业务收入账户、业务支出账户和费用账务，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6.3.2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统一管理辖内互助社各项资金收支，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由互助联社为辖内各互助社分别设立单独账套，对各互助社单独进行核算。

6.3.3 农村保险互助机构开展业务应计提责任准备金。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采取简单的计提方法（如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采取二分之一法进行计提）。

6.4 档案管理

6.4.1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当对档案及时进行检查、分类、整理、编号、入库保管，并编制检索工具，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6.4.2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当健全保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统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和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并按要求执行。定期检查档案保管情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6.4.3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必须设置与本机构档案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档案库房，购置必备的档案装具。库房要坚固，要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虫鼠、防光、防尘等设施。

7 农村互助保险的风险控制

7.1 管理制度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产品精算、风险合规、客户服务、内部审计、承保理赔等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安全稳健经营。

7.2 人员管理及操作规范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配备专门的核保、核赔等业务管理人员，强化人员管理、提升专业技能，明确核保、核赔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操作流程及作业标准。

7.3 大灾风险管理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应成立大灾风险基金，大灾风险基金所需资金由互助社当年保费结余、当地政府财政补贴和社会捐赠等组成。

7.4 业务自查

农村互助保险机构需定时安排专员对各类案件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查，对案件赔付全流程开展复查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组织架构

A.1 社员代表大会

全体社员民主选举或推荐不少于社员总数三分之一或30人，并行使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A.2 理事会

理事会理事不少于三人，设理事长一人，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行使理事会职责。

A.3 监事会

监事会监事不少于三人，设监事长一人，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理事、社长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行使监事会职责。

A.4 社长

农村保险互助联社设社长一名（可由理事长兼任），社长按照理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负责互助联社的经营管理。

A.5 任职资格

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理事、监事、社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管理。农村保险互助联社高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农村基层工作经验，诚实守信，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附 录 B
（规范性）
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组织架构

B.1 社员代表大会

全体社员民主选举或推荐不少于社员总数三分之一或30人，并按章程规定行使社员大会职责。

B.2 理事会

理事会理事不少于三人，设理事长一人，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章程规定行使理事会职责，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可不设置理事会。

B.3 监事会

监事会监事不少于三人，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组成，并按章程规定行使监事会职责，纳入互助联社管理的互助社可不设置监事会。

B.4 社长

农村保险互助社设社长一名（可由理事长兼任），社长按照理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负责互助社的经营管理，纳入联社管理的互助社可共同开展经营管理。

B.5 任职资格

农村保险互助社理事、监事、社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管理。农村保险互助社高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农村基层工作经验，诚实守信，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附 录 C
(规范性)
分户投保清单

()社												
《 险》分户清单统计表												
投保人: 行政村共 人				保险期限:								
序号	参保日期	被保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保份数	保费 (元/份)	保险金额 (元)	金额 (元)			合计	联系电话	备注
							政府补贴	村级补贴	个人承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参 考 文 献

- [1] 甬保监发〔2013〕38号文 《宁波市农村互助保险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 [2]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号）
- [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
- [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
- [5]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